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9,099	18,082
銷售成本		(26,804)	(17,248)
毛利		2,295	834
其他收入	3	1,441	810
分銷開支		(253)	(242)
行政開支		(3,100)	(2,480)
其他收益，淨額	4	462	4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893
除稅前溢利	5	845	2,295
所得稅開支	6	(48)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		797	2,29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8)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	4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89	2,299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2	0.7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76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	85
		<u>428</u>	<u>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6	4,106
應收貿易款項	9	3,983	1,9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2	23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持作買賣投資		—	5,273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	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72	24,594
		<u>40,813</u>	<u>37,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304	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80	1,314
應付稅項		48	—
		<u>4,532</u>	<u>2,16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281</u>	<u>35,0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709</u>	<u>35,9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36,269	35,480
權益總額		<u>36,709</u>	<u>35,9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是有關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權益改變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在本年度，集團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對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將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之影響。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被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標題為「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配的轉讓作出披露。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對以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此性質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特別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11	17,250	428	851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88	831	—	—
其他	—	1	—	—
	<u>29,099</u>	<u>18,082</u>	<u>428</u>	<u>85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 A	11,966	8,145
客戶 B	5,973	2,745
客戶 C	不適用 ¹	1,844

¹ 來自於有關年度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貢獻少於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89
衍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3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	6
投資物業之總及淨租金收入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4	3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
廢料銷售收入	241	203
其他	36	128
	<u>1,441</u>	<u>810</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76	125
	<u>462</u>	<u>48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44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	229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49	58
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04	17,24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4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撇銷	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8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89	5,129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2	—
匯兌虧損淨額	278	147
	<u>278</u>	<u>14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u>4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3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u>—</u>	<u>13,1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並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美元)	797,000	2,295,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2</u>	<u>0.7</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u>3,983</u>	<u>1,935</u>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年結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2,443	1,206
31至60日	1,297	724
61至90日	224	—
90日以上	19	5
	<u>3,983</u>	<u>1,935</u>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年結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506	458
31至60日	706	382
61至90日	85	3
90日以上	7	9
	<u>2,304</u>	<u>852</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61%，由去年同期之 18,100,000 美元增加至 29,100,000 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為 800,000 美元，較去年度下跌 1,500,000 美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61%，由去年度之 18,100,000 美元增加至 29,100,000 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於本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由於本年度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毛利增加 1,500,000 美元至 2,300,000 美元，而去年度為 800,000 美元。毛利率亦由去年之 4.6% 增加至本年度之 7.9%。然而，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卻抵銷了部份增長。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 1,400,000 美元，而去年度為 800,000 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出售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錄得 1,100,000 美元收益。本期間並無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200,000 美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同時，其持有之投資物業亦一併出售。

行政開支增加 25% 至 3,100,000 美元。行政開支相對銷售而言，卻由去年佔銷售之 13.7% 減至本年度之 10.7%，因去年受到就廠房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其相關之工廠閒置成本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其他收益，淨額與去年相若，為 500,000 美元。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錄得之 500,000 美元收益，而去年度則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之 400,000 美元收益。

儘管本集團毛利增加 1,500,000 美元及因出售租賃物業和持作買賣投資而錄得合共 1,600,000 美元之收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卻由去年度之 2,300,000 美元顯著減少至 800,000 美元。本年度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包括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 2,800,000 美元之一次性收益。

展望

毫無疑問，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受到中國內地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強勢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大氣候下影響，而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我們會維持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並盡力減低對利潤之影響。同時，我們亦採取了適當行動，將部份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料來年度之盈利能力仍將繼續受壓。

基於財務狀況穩健下，本集團將會審慎地發掘能達致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沽清其投資組合，並自此全面維持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300,000美元，相對去年之24,600,000美元。

本集團就管理現金盈餘方面維持保守政策。面對最近金融市場波動不定，本集團將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維持審慎態度，主要目標為保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及提供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業務所需。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本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之上升，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上升至4,0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9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應收貿易款項週轉率控制在約49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內，而存貨週轉率則控制在約71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天)。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之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500人(二零一零年：1,6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對本集團有利之決策及制訂有效策略。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於董事會層面應已有清晰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及聯交所(www.hkex.com.hk)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Chun Kay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